

#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

###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作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 问题 1

2019年9月，发行人对高管及突出贡献人员等9人以现金增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管理费用54,201.60万元、研发费用9,408.00万元，授予后即可行权且未设置等待期，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请发行人说明：股权激励授予后股权是否设置人员、时间等转让限制，股份支付费用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之间的分摊依据，分摊金额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股权激励授予后股权是否设置人员、时间等转让限制，股份支付费用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之间的分摊依据，分摊金额是否准确。**

**(一) 股权激励授予后股权是否设置人员、时间等转让限制；**

2019年9月17日，由公司董事/高管刘大涛、谢宁、张锦超、郭银汉、王树海合计以现金人民币2,657万元、突出贡献人员廖少锋、郭正友、杨小玲、蔡元魁合计以现金人民币656万元，总计3,313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3,313万元。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员、任职及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任职及贡献情况	授予股数(万股)
1	刘大涛	2017年7月起，担任迈威生物总裁，全面负责迈威生物运营，为迈威生物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10.00
2	谢宁	2015年1月至今，担任子公司泰康生物执行董事，全面负责泰康生物各项业务，2017年7月至今，担任迈威生物董事，对迈威生物及泰康生物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现任公司董事。	657.00
3	张锦超	2015年4月至2019年1月担任二级子公司科诺信诚总经理，2017年5月起，担任迈威生物副总经理，负责项目研发，建立了迈威生物的双功能/双特异性抗体平台，为迈威生物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4	郭银汉[注]	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迈威生物副总经理，负责项目及知识产权管理，为迈威生物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现为核心技术人员。	50.00
5	王树海	2017年7月起，担任迈威生物副总经理，负责临床医学和临床运营，为迈威生物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40.00

序号	人员	任职及贡献情况	授予股数(万股)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	廖少锋	2015年至2016年,廖少锋曾负责子公司泰康生物的战略规划等,对发行人子公司泰康生物的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目前不在迈威生物任职。	219.00
7	郭正友	2015年至2016年,郭正友曾负责子公司泰康生物的财务管理等,对发行人子公司泰康生物的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目前不在迈威生物任职。	219.00
8	杨小玲	2015年至2016年,杨小玲曾负责子公司泰康生物的研发管理等,对发行人子公司泰康生物的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目前不在迈威生物任职。	109.00
9	蔡元魁	2015年至2016年,蔡元魁曾负责子公司泰康生物GMP管理的指导等,对发行人子公司泰康生物的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目前不在迈威生物任职。	109.00
<b>合计</b>			<b>3,313.00</b>

注:2021年3月,郭银汉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退出股权激励,同月,郭银汉与控股股东朗润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50万股转让给朗润股权,转让价格为20.21元/股。2021年9月,上述股权转让的交割已经完成。

该股权激励系奖励公司董事/高管及历史上对子公司泰康生物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廖少锋等4位自然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设置行权条件和等待期,不存在人员、时间等限制性的约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2.4.3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刘大涛、谢宁、张锦超和王树海做出承诺:“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承诺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不构成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和等待期。

(二) 股份支付费用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之间的分摊依据，分摊金额是否准确；

(1) 股份支付费用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之间的分摊依据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实际工作安排，将股份支付费用归集于管理费用或研发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	费用科目	划分依据	金额（万元）
1	刘大涛	管理费用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公司全面管理、研发策略和生产转化的组织	28,992.00
2	谢宁	管理费用	董事，把握泰康生物整体方向，制定发展战略，调整以项目为主导的发展策略	12,614.40
3	张锦超	研发费用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领衔分子发现和成药性研究以及临床前研究	7,680.00
4	郭银汉	研发费用	曾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为核心技术人员，负责项目及知识产权管理	960.00
5	王树海	研发费用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负责临床研究	768.00
6	廖少锋	管理费用	廖少锋等四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泰康生物提供管理服务，2015年至2016年，廖少锋主要负责泰康生物的战略规划等，郭正友主要负责泰康生物的财务管理等，杨小玲主要负责泰康生物的研发管理等，蔡元魁主要负责泰康生物GMP管理的指导等，任职期间，取得了明显的业绩，2021年9月，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对四人增资价格与股权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向迈威生物进行了补偿，迈威生物已收到对应补偿款。	4,204.80
7	郭正友	管理费用		4,204.80
8	杨小玲	管理费用		2,092.80
9	蔡元魁	管理费用		2,092.80
合计				63,609.60

(2) 分摊金额是否准确

公司分摊金额准确，会计处理正确，符合准则相关规定。

1) 股权激励涉及股份的公允价值计算依据准确

对于本次股权激励，发行人采用2019年10月8日第三方增资价格，即20.20元/注册资本作为授予日的股份公允价值计算依据，股权激励涉及股份的公允价值计算依据准确。

## 2) 会计处理正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章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发行人与员工及自然人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未对上述人员未来的服务年限做出任何要求，一次性计入期间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本次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没有约定服务期，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发行人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 (一)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1) 了解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并检查这些会计政策是否于各会计期间得到一贯执行；

(2) 查阅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权激励计划等，确认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时间、锁定期及任职期限等事项对应的内容；

(3) 询问管理层股权激励实施的背景和实施范围、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4) 评价发行人股份支付类型的判断，核查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复核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获取并检查股份支付的明细变动表，根据持股情况、公允价值、实际出资金额，重新计算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5) 询问管理层并了解股份支付费用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原则，获取发行

人编制的股份支付计算表，检查股份支付费用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依据和相关计算方法是否一致，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6) 复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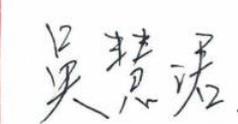
基于申报会计师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就对财务报告整体出具的审计意见，申报会计师认为：

在报告期内的重大方面，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费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慧珺

中国 北京

2021年11月26日